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聯絡人：古月珍
聯絡電話：(02)25091088#854
傳 真：(02)2509156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聯投信字第 11200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該三檔基金」)變更基金保管機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爰因台北富邦銀行與日盛銀行合併且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 日，故自合併基準日起該三檔基金之保管機構由原日盛銀行變更為台北富邦銀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管會 112 年 07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382 號函核准，此變更事項不影響投資人權益。
- 二、旨揭基金資產准予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 三、檢附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382 號核准函。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莊雅晴

11200411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焜烽

電話：02-2774-747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UL03815_1_04114414145.pdf、112UL03815_2_04114414145.pdf、112UL03815_3_0411441414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5月31日聯投信字第1120037號函及112年6月5日、6月13日、6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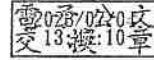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旨揭基金資產准予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六、檢附旨揭基金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倍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



聯邦 2023 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專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

- 三十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 三十七、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三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四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三十三、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四、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五、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因應資金匯入與匯出之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專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三十二、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聯絡人：古月珍
聯絡電話：(02)25091088#854
傳 真：(02)2509156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聯投信字第 112005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本公司【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事宜，並發函通知銷售機構，懇請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止，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核准(附件一)，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於 112 年 07 月 21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申購申請日(定時定額投資亦同時自動停扣)，112 年 08 月 18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112 年 08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謹檢附本基金清算公告(附件二)惠予供參。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雅晴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00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8樓

承辦人：黃焜烽

電話：02-2774-747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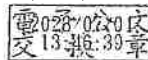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28日聯投信字第1120048號函及112年6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
(112)聯投信字第 03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相關事宜，並因基金清算作業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日。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規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新台幣 74,230,215 元，已達到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謹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為申購截止日，112 年 8 月 18 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112 年 8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另因基金清算作業啟動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期間為自 112 年 7 月 04 日至 112 年 10 月 05 日止。
- 三、 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相關事宜。
- 四、 特此公告。